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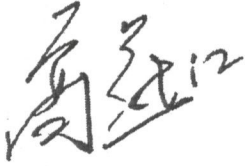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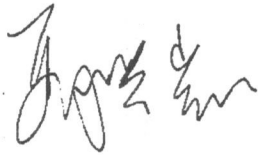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拟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质,具备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聂兴凯



李 闯

2019年12月2日